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

2021年度直达资金工作总结

为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的决策部署,严格新增财政资金监管的工作要求,确保资金直达基层预算单位、直接惠企利民,我区财政局充分准备，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积极加强直达资金管理，全年直达资金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具体完成情况总结如下。

**一、加强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和规范**

我区财政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管理工作，对标市财政局出台的《榆林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榆政财发〔2021〕13号）文件，第一时间出台了《榆阳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统揽部署2021年直达资金工作情况。及时分配资金和下达预算，进一步加强直达资金使用管理，合理安排支出，强化直达资金监控监管。建立直达资金通报机制，对各相关支出股所开展监控工作情况进行跟踪,对预算发文不规范、资金标识不准确、数据导入不及时不准确、预警信息核实处理不到位等问题进行通报。对预算单位对照《榆阳区区级部门预算支出进度考核暂行办法》，对直达资金支出进度进行考核管理。

**二、预算安排及资金下达情况**

我区直达资金分配下达及时高效，各相关股所严格按照直达资金预算管理工作要求,单独发文下达直达资金,分别列示资金来源,并在预算指标系统中及时登录直达资金预算指标,打上相关标识，于5个工作日内将直达资金指标分配下达至项目主管部门，在预算文件印发后3个工作日内将指标信息导入监控系统。各相关股所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财政项目库建设，提升项目储备数量和质量，及时将直达资金细化分配到具体单位、项目或受益对象，尽快安排使用。

截至2021年12月20日，系统共收到直达资金54862.30万元，所有资金均已及时分配下达，资金下达率100%，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54070.3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381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411万元。

**三、资金支出及结余结转情况**

我区持续推动项目主管部门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将预算指标落实到具体项目，及时规范形成支出，转化为实物工作量，努力避免“钱等项目”，让基层和市场主体早受益。及时将支出及资金发放等相关数据导入监控系统，提高数据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对进度缓慢的项目，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避免资金沉淀，及时进行调整。

截至2021年12月20日，2021年直达资金支出49754.07万元，支出率90.7%。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54070.3万元，已支付48962.07万元，支出率90.6%；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381万元，已支付381万元，支出率100%；专项转移支付资金411万元，已支付411万元，支出率100%。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中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支出1924.82万元，支出率99.6%，预计月底全部支出；优抚对象医疗保险经费支出72.84万元，支出率96.8%，预计月底全部支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支出,4374.32万元，支出率99.3%，预计月底全部支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支出3530.18万元，支出率82.19%，剩余资金全部结转至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支出3472万元，支出率100%；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支出1899万元，支出率100%；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支出175.8万元，支出率46.8%，剩余资金全部结转至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支出,2940.78万元，支出率98.1%，预计月底全部支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支出18070.9万元，支出率92.3%，预计月底全部支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经费支出122.94万元，支出率91.1%，预计月底全部支出；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支出169.18万元，支出率100%；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支出884万元，支出率100%；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支出7161万元，支出率100%；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支出3853.09万元，支出率100%；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支出317.23万元，支出率11.2%，剩余资金全部结转至2022年。

截至12月20日，2021年参照直达资金1462.80万元支出1116.07万元，支出率76.3%，其中林业草原生态恢复资金1072.8万元，支出726.07万元，支出率67.7%，剩余资金全部结转至2022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资金390万元，支出390万元，支出率100%。

截至12月20日，2020年结转资金463.69万元，已支出425.45万元，支出率91.75%，其中2020年灾害防治建设资金228.8万元，已支付224.15万元，支出率97.97%，剩余资金为评审核减金额，年底将回收；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234.89万元，已支付201.31万元，支出率85.7%，剩余资金涉及疾控中心8.4万元，将结转至下年，涉及卫健局27万元，除7.8万元质保金暂无法支出，剩余资金本月内支完。

**四、直达资金制度台账建设情况**

我区财政依托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按照中省市要求建立直达资金台账,反映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由预算股负责建立直达资金预算下达台账，国库股负责建立直达资金支出台账，各支出管理股所及各相关单位建立直达资金项目台账及惠企利民台账等，目前所有台账均已建立完善，任务层层分解下达。国库股指定专人每天及时同步接口模块指标和支付数据，及时关联支付数据。各支出管理股所督促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将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信息导入监控系统，并建立了财政部门内部以及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定期对账机制,做到账目清晰、账账相符。同时按规定向省财政厅报送上月直达资金执行监控及分析预测，发挥监督职能作用等情况，确保报告质量，绝不敷衍了事。

**五、直达资金政策支出成效情况**

我区将直达资金全部安排用于群众希望、企业期盼的方向和领域，加大对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基本住房等基本民生投入，支持农田水利建设等。保障重点支出，兜牢“三保”底线。资金主要安排如下：城乡义务教育各类补助资金近1.9亿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0.35亿元；城乡居民、机关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0.9亿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0.44亿元；优抚对象补助资金0.2亿元；农田建设补助资金0.43亿元；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0.28亿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0.39亿元等。

**支出成效案例：**2021年我区直达资金安排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3472万元现已由民政局全部拨付至困难群众。我区科学测算制定低保标准并对各类保障对象按月进行动态调整，分类别救助、多举措救急，是有效兜牢兜住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防线的第一步，今年我区被民政部确定的全国低保制度城乡统筹发展试点单位，印发了《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低保制度城乡统筹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成功报请市政府授权榆阳区低保标准自主制定权，典型做法被《中国民政》杂志全国推广，申报了2021年度全国社会救助领域创新实践优秀案例并通过专家组答辩，正在等待最后结果。

我区现有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员12111人，其中城市1366人，农村10745人，下一步我区将会更好完成低保、特困、残疾人两项补贴等社会救助工作的同时与乡村振兴局有效衔接做好脱贫攻坚后评估兜底保障工作，更好、更快、更便捷及有效地服务困难群众，使他们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有效推进乡村振兴。

**六、存在问题及明年工作打算**

**（一）存在问题**

我区直达资金下达迅速，资金使用总体上比较规范，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例如支出进度偏慢问题，虽然存在客观原因，但是支出进度一直处于全省中下游；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和陕西财政云系统的不成熟对于支付数据关联工作有很大影响，例如财政云支付数据推送迟滞，导致数据同步不及时；财政云推送中间库的数据缺少关键信息，如付款日期、收款方账户信息等；手动关联支付数据时不能批量导入；退款数据缺少关键信息不能直接关联，导致需逐项比对已关联的支付数据并取消关联；预警信息较多等问题。

**（二）明年工作打算**

针对存在的问题，明年我们将按照省市对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在管好用好直达资金上继续狠下功夫，促进党中央、国务院惠企利民政策落到实处。

**一是做好2021年度收尾工作，确保结转指标及时拨付。**对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中，2021年由于各种原因没有全部支付完毕而进行结转的项目资金，在2022年进行重点督促，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尽快开展项目，加快推动项目实施进度，并根据实施进度及时兑付资金，确保结转项目第一时间完成支付，为2021年直达资金工作完美收官。

**二是继续加强直达资金预算执行，发挥直达资金使用效益。**及时分配下达2022年直达资金预算指标，推动项目主管部门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将预算指标落实到具体项目，及时规范形成支出，转化为实物工作量，努力避免“钱等项目”，让基层和市场主体早受益。同时要在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中及时同步支付数据并做好支付数据关联工作，确保直达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省市平均水平以上，要对进度缓慢的项目，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避免资金沉淀，及时进行调整。

**三是继续加强直达资金监管力度，确保直达资金安全高效。**按照“各方面都要瞪大眼睛，形成监管合力”的要求，按中省市要求向审计、民政、人社以及人行同步开放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共享直达资金预算下达、资金支付情况等信息，加强审计监督、财政监督、部门监督的协调协同，将监督重点聚焦在项目单位规范有效使用资金上，坚决防止截留挪用、跑冒滴漏等行为，保障直达资金安全高效。

**四是继续加大项目储备准备，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夯实项目库建设，加强重大项目储备，健全完善储备制度，强化项目库管理和应用，不断提高项目储备制度化、常态化、信息化水平。要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做好项目谋划，推进项目新开工建设。同时要加强在建项目后续资金保障，支持在建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